

如图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乌海市海融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位于乌海市海南区境内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曹总
项目名称	乌海市海融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用人单位：乌海市海融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位于乌海市海南区境内； 采矿许可证核定生产能力：60万吨/a；		
现场调查人员	姜宏翰、牛胜利	现场调查时间	2019年10月10日
现场检测人员	韩波、吴克楠、崔晓晓	现场检测时间	2019年10月14日-16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曹总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矽尘、电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臭氧、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一氧化碳、氨、紫外辐射、噪声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1095 综采面采煤机司机及顺槽皮带司机、1094 运输顺槽综掘面综掘机司机、地面主斜井皮带头司机接触的呼吸性粉尘浓度不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1095 综采面采煤机司机及顺槽皮带司机、1094 运输顺槽综掘面综掘机司机、地面主斜井皮带头司机作业位产生的总粉尘浓度的超标倍数不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 1095 综采面端头支护工、顺槽皮带司机及 1094 回风顺槽综掘工作面综掘机司机、打眼支护工接触的 8h 等效声级不符合 GBZ2.2-2007 要求。 其余岗位作业人员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b>评价结论与建议：</b> <b>评价结论：</b> 根据国家对职业病危害风险实行分类管理，将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分为职业病危害一般、职业病危害较重、职业病危害严重三类。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号），该项目的类别应该为采矿业的煤炭开采及洗选业，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体布局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 50215-2015）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等要求。

该用人单位建筑卫生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等的卫生要求。

该用人单位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基本符合职业病防治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11651-2008、《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 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辅助用室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中的相关要求。

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基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的要求。

**补充措施：**

1. 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第三十八条的要求，建议用人单位（或水处理公司）补充防尘水质的检测，保证防尘水质达到如下要求：水质悬浮物的含量不得超过 30mg/L，粒径不大于 0.3mm，水的 pH 值应当在 6~9 范围内，水的碳酸盐硬度不超过 3mmol/L；

2. 用人单位为井下供水采取静压供水，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第四十三条的要求，建议用人单位增设喷雾加压泵装置，保证正常生产时掘进机内喷雾压力不得低于 2MPa，外喷雾压力不得低于 4MPa；内喷雾装置不能正常使用时，外喷雾压力不得低于 8MPa；

3. 建议在机修车间焊接作业点附近增设机械通风或烟尘净化装置，减少对焊接作业人员的危害；

4. 建议加强对井上下各防护设施的维护及保养，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更换等，防止井下喷雾堵塞，保证雾化降尘效果；

5. 用人单位矿井主斜井井口房及矿友选煤厂（选煤车间、封闭储煤场）均封闭布置，但生产相关车间与其他区域的相对布置一定程度上仍受风向的影响，建议用人单位加强对主斜井井口房内防护设施（车间的封闭、降尘喷雾等）的维护，减少主井皮带粉尘的产生与扩散，此外建议补充采取一定措施与附近的矿友选煤厂隔开布置，尽量避免生产性粉尘等对矿区其他区域及建构筑物影响；

6. 建议用人单位及时制定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方案并按照方案进行演练，对演练中存在的问题及事项等进行记录、总结、改进，并保存演练记录等相关资料；

7. 建议煤矿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及时参加相关单位组织的职业卫生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书；

8. 建议完善副井井口职业卫生公告栏内容及警示标识设置。

	<p><b>综合性建议</b></p> <p>1.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的关键控制点在井下生产系统和地面煤场的防尘、防噪管理。本项目应加强采掘（巷修场所）及地面煤场的防护设施的维护及作业人员的个体用品配备的监督，保证降尘喷雾、风流净化水幕、湿式作业等措施及防噪、防尘个人防护用品的佩戴得到有效落实，并采取一些更为先进有效的职业病防护措施（改进生产工艺、使用机械自动化设备、封闭作业代替敞开条件作业、优化作业人员工作制度或作业条件等），从工程技术及管理方面对粉尘、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产生的职业性危害加以控制。</p> <p>2. 建议用人单位在以后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中，应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并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劳动者公布。</p> <p>3. 定期组织劳动者按照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进行演练，确保在职业病危害急性事故发生时，能有效的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响应。定期检查、更新急救柜中的急救用品，满足现场应急救援的需求。</p> <p>4. 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与《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等标准所规定的检查项目与周期，定期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根据检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并做好上岗、岗中、离岗、应急性检查；对疑似职业病人按照规范进行医学观察和职业病诊断，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要求，建议在申请诊断鉴定最多 90 日内取得鉴定结论，并根据复查或诊断鉴定报告结果和相关建议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此外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出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确诊为职业病的，用人单位还应当向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p> <p>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更新职业卫生档案。</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未评审